



面向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类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

LÜ Y O U F A G U I

侯明贤 黄恢月 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类规划教材

旅 游 法 规

侯明贤 黄恢月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涉及旅游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政策性的内容因时效性太强,这里不再编入;法规这门课阅读起来比较枯燥,有的内容理解也比较难,所以本书尽量编入一些在实际操作中的工作案例,以帮助读者理解;入世前的有些旅游法规已经过时,旅游法规本身还很不健全,本书中有一些讨论的问题,以引导广大读者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思考;本书选取了与旅游关联度比较大的法律内容,如:民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关联度较小的内容不再列入。所以本书具有稳定性、实用性、时效性、相关性等特点。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教材,也适合法律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侯明贤,黄恢月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8
(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旅游类规划教材)
ISBN 7-301-09301-2

I. 旅… II. ①侯…②黄…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408 号

书 名: 旅游法规

著作责任者: 侯明贤 黄恢月 编著

责任编辑: 黄庆生 刘 标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301-2/G·1548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3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35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7.00 元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维护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旅游业朝着健康快速发展的方向发展。同时唤起业内人士对旅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造就一支旅游管理的专业化队伍。为此我们编写了此书,献给有志于从事旅游业的仁人志士及未来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书主要涉及旅游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政策性的内容因时效性太强,这里不再编入;法规这门课阅读起来比较枯燥,有的内容理解也比较难,所以本书尽量编入一些在实际操作中的工作案例,以帮助读者理解;我国加入 WTO 前的有些旅游法规已经过时,旅游法规本身还很不健全,本书中有一些讨论的问题,以引导广大读者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思考;本书选取了与旅游关联度比较大的法律内容,如:民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关联度较小的内容不再列入。所以本书具有稳定性、实用性、时效性、相关性等特点。

本书第 1 章是旅游法,主要介绍旅游法的背景和地位及旅游法的结构体系;第 2 章是民法和合同法,因为旅游法律关系所涉及的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及旅游合同的履行;第 3 章至第 9 章主要是与旅游直接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饭店管理制度、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法规制度、旅游资源法规制度、旅游安全法规制度;第 10、11 章主要是旅游者权益的保护,包括旅游投诉法规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度。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3 月

目 录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1
1.1 法的形式	1
1.2 旅游法的概念和作用	4
1.3 旅游法律关系	7
1.4 思考题	11
第2章 法律制度.....	12
2.1 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12
2.2 民法通则的一般性规定.....	12
2.3 公民和法人	13
2.4 民事法律行为	15
2.5 代理	16
2.6 民事责任	17
2.7 财产权	18
2.8 人身权	21
2.9 合同法的一般性规定.....	23
2.10 合同的订立	24
2.11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6
2.12 合同的效力	27
2.13 合同的履行	30
2.14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31
2.15 违约责任	39
2.16 合同纠纷的解决	46
2.17 思考题	47
第3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48
3.1 概述	48
3.2 《条例》的调整	49
3.3 旅行社的概念和特点.....	50
3.4 旅行社的分类及其经营范围.....	51
3.5 旅行社的设立条件	52
3.6 设立旅行社的申请程序.....	54

3.7 旅行社的审批	55
3.8 旅行社分支机构的审批	56
3.9 旅行社许可证的管理	58
3.10 旅行社的变更	59
3.11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60
3.12 设立外商控股、外商独资旅行社暂行规定	62
3.13 旅行社的经营	63
3.14 旅游者权益的保护	69
3.15 旅行社业务年检的管理	77
3.16 对旅行社的监管与处罚	79
3.17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82
3.18 旅行社责任保险制度	88
3.19 思考题	93
第4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4
4.1 概述	94
4.2 导游人员的概念及特点	94
4.3 导游资格	95
4.4 导游证的申领和颁发	96
4.5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0
4.6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108
4.7 导游员等级评定制度	113
4.8 对出境游领队人员的管理	114
4.9 思考题	117
第5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118
5.1 概述	118
5.2 旅游饭店的治安管理规定	118
5.3 旅游饭店的消防管理规定	121
5.4 饭店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22
5.5 《星级的划分和评定》的规定	127
5.6 旅游饭店的星级划分和评定	127
5.7 思考题	132
第6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制度	133
6.1 概述	133
6.2 外国人入境、出境的法律规定	134
6.3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法律规定	136
6.4 边防检查的法律规定	138

6.5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40
6.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法律规定.....	142
6.7 边境旅游的法律规定.....	146
6.8 思考题.....	149
第7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50
7.1 概述.....	150
7.2 合同法.....	150
7.3 民用航空法.....	152
7.4 铁路法.....	155
7.5 思考题.....	158
第8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59
8.1 概述.....	159
8.2 文物的概念和分类.....	159
8.3 文物的所有权.....	160
8.4 文物保护单位.....	160
8.5 考古发掘管理原则.....	162
8.6 对馆藏文物和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163
8.7 文物出境管理.....	163
8.8 奖励与惩罚.....	164
8.9 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规定.....	165
8.10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相关规定.....	168
8.11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标准.....	171
8.12 思考题.....	173
第9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74
9.1 概述.....	174
9.2 旅游安全管理职责.....	174
9.3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176
9.4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规定.....	178
9.5 处理外国旅游者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	180
9.6 奖励与惩罚.....	181
9.7 思考题.....	182
第10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83
10.1 概述.....	183
10.2 旅游投诉产生的原因.....	183
10.3 旅游投诉热点简述.....	188

10.4 投诉的管理	191
10.5 旅游投诉管理机构	192
10.6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94
10.7 思考题	197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8
11.1 概述	198
11.2 《消法》的立法宗旨和概念	198
11.3 消费者与经营者的概念和特征	199
11.4 消费者的权利	200
11.5 经营者的义务	205
11.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途径	212
11.7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4
11.8 法律责任	215
11.9 思考题	218
附录	219
附录 1	219
附录 2	225
附录 3	227
附录 4	231
附录 5	240
附录 6	243
附录 7	245
附录 8	246
附录 9	249

第 1 章 旅游法概述

1.1 法 的 形 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按照字面意思理解，法的渊源即法的来源或根源。在我国法学界，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渊源，即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因而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法律类别，如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学说和法理等。一般来说，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现代国家主要的法的渊源，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判例法是指与制定法相对的一种法律，是上级法庭（特别是最高法院）对下级法院处理类似案件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例。在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各种制定法。

当代中国有各种效力层次或范畴的制定法，它们是当代中国法的主要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惯例等。

1. 宪法

当代我国的全部法律中，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现行宪法是 1982 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行的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之所以是根本法，是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以及宪法的效力，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法规。

（1）宪法规定了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等只规定社会国家生活中的某一个方面的问题。

（2）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人数以上通过。

（3）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的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在我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人予

以追究。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当阐释法的渊源时,我们采用狭义。

在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基本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教育法等规范重大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的法律;另一类是除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与该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如果其内容属于规范性的规定,而不是一般宣言或委任令之类的文件,也应视为狭义的法律。

3. 行政法规和规章

在当代中国,行政法规专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效力 and 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旅游行业现有三部行政法规:《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这也是旅游行业效力层次最高的三部法规。此外,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所发布的规范性命令、指示和规章,也属于法的渊源,但其地位和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指示和规章。旅游行业中由国家旅游局颁布的规章现有 30 余部,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宪法、1986 年修改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除地方性法规外,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及其常委会、执行机关所发布的规范性决定、命令、决议,如果是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法的渊源。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无效。目前,全国除台湾、香港、澳门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共有 28 个制定了地方旅游法规,一些计划单列市和较大城市也制定了旅游法规。地方法规比较全面

地规范了地方旅游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弥补了行政法规涉及面窄的不足,为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法规保障。

除此之外,地方政府还能制定政府规章,其效力低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也低于行政法规。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旅游业方面均有自己的政府规章。

5.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各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地方实施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第3章第5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后生效。

自治条例是一个综合性法规,内容比较广泛。单行条例是有关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采用“条例”、“变通规定”等名称。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思在宪法中的体现。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即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迄今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于1990年和1993年先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上述基本政策50年不变。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是,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由于其法律效力得到我国法律的认可,也属于我国国内法的渊源之一。

《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民法通则第150条还规定:依照本章规定使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管理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1.2 旅游法的概念和作用

1.2.1 旅游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旅游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产生于旅游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和纠纷是旅游法律规范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各国政府对旅游立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

我国的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内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旅游者在旅行游览活动中,要求旅游经营单位及服务部门为其提供各种服务,这就必然要产生一系列的社会关系。作为旅游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可谓错综复杂,既有纵向关系又有横向关系,既有国内关系又有国际关系,然而只要这种关系被旅游法加以确认,就必然产生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旅游法律关系。

旅游法律规范既体现在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地方政府专门制定的关于旅游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旅游法规之中,还存在于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范之中。这是因为,旅游业是一项综合性的经济产业,旅游业的发展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很多部门,而且旅游业内部还包括各种不同的旅游企业事业单位,因此,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和法规涉及的面是相当广泛的。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彼此产生的联系,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我国主要是指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旅游局,还包括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卫生、公安、海关等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各种社会关系。例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经营单位的经营项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外汇结算、财务制度等,要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监督,同时也应该在提供旅游市场信息、接受技术咨询、开展人才培养等方面为旅游经营单位提供服务。这种管理、服务、监督的社会关系,是被旅游法调整的政府管理部门与旅游企业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2.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者有行、游、住、食、购、娱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备、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单位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的

义务承担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益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3.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工艺品商店等单位。旅游相关部门主要是指与旅行游览有关的民航、铁路、公路、水运、园林、文物、商业、轻工、城建等企业。旅游经营单位要经营行、游、住、食、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须同旅游相关部门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交往，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例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利用旅游资源，就必须同文物部门、园林部门、宗教部门的企事业单位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要向旅游者提供“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的交通服务，就必须同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发生一定的交往。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部门之间因旅游业务经营而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为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相互之间、旅游饭店相互之间、旅游车船公司相互之间，以及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之间，在协作经营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旅行社组团社与地接社之间会发生按一定比例分配从旅游团队收取的旅游收入的经济关系；旅游饭店与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关系；旅游交通中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形成的“一条龙”服务和利益分配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被旅游法调整的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也是一种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

这主要是指旅行社总社与分支社之间、旅游饭店管理公司与所属饭店之间、旅游车船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旅游工艺品总公司与营业部门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例如：饭店管理公司对所属饭店的管理要通过签订管理合同的方式，将管理机构及其责任、管理方式和管理范围、收费标准和管理人员的薪金、福利、待遇、保险等加以明确，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责任、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地规定下来。所以，旅游经营单位内部上下级之间，是基于经营和管理权限的划分而被旅游法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6. 我国旅游经营单位与外国旅游经营机构、外国旅游组织之间的关系

2004年，我国入境旅游人次超过1亿，我国旅游企业接待海外旅游者入境旅游或组织国内公民出境旅游，都是通过旅游业务合同来约定旅游服务项目、旅游费用标准、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保险等方面的内容，从而形成双方旅游经营者在国际旅游市场中的社会

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即是被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1.2.2 旅游法的作用

1. 通过立法对旅游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通过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确定旅游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产业政策,对旅游业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把旅游业纳入整个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之中,使旅游业的发展能够起到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2. 规定旅游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旅游法对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划定它们的应为、可为和勿为,为其提供一个法律允许的活动范围;二是将这些规定作为一种衡量标准,判断各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在旅游活动领域中,凡属合法有效的行为,其主体都会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实现其利益和目标。反之,凡属违法无效的行为,法律将不予保护,而且如果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法律将会给予必要的制裁。

3. 为旅游的发展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

由于旅游法明确规定了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使各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自己的活动,自享其权,各尽其责,各得其利,从而保证了旅游活动的正常秩序,为旅游业的发展创设了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4. 丰富了部门法体系

部门法是对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做的一种分类,是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旅游社会关系虽然有许多可以分别纳入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但由于旅游活动的特殊性,又使得它同一般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旅游立法建立起来的法律规范,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丰富了各国的法律体系。

1.2.3 学习旅游法的意义

(1) 学习旅游法是加强旅游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旅游法是国家实现组织和领导旅游经济职能的重要工具,如何充分发挥旅游管理的积极作用,这就需要认真学习外国有益的经验,制定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各种旅游法规,逐步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旅游法律体系。由于旅游经济是

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经济产业,在旅游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必须要有完善的旅游法律制度,因此必须加强旅游的立法工作,使旅游业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

(2) 学习旅游法是运用法律手段搞好管理、提高旅游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旅游经济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经济产业,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要保证旅游经济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旅游业也是对外开放的窗口,要求在管理中依法办事,提高旅游业的管理水平,促进旅游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3) 学习旅游法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旅游业发展迅速。但是,在旅游行业中有少数人的行为还不符合旅游业良好的发展,在工作中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贪图物质享受,有人私收回扣、索要小费,甚至发展到刁难等恶劣行径,丧失国格人格的行为也时有发生,造成极坏的政治影响。也有个别职工工作不负责任,服务态度生硬,侵害了旅游者的利益等。这些行为都给旅游业带来很不好的影响,上述情况的出现最根本的原因是旅游企业和员工素质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学习旅游法规,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参与国际竞争,健康快速稳步地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

1.3 旅游法律关系

1.3.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在旅游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被旅游法规调整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在旅游活动中结成的一种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旅游法律关系必须以相应的旅游法律、法规为前提,由于规定和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法规的存在,才产生了旅游法律关系。

(2) 旅游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社会关系同其他社会关系一样,之所以能成为法律关系,就在于法律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确认体现了国家意志,是国家维护旅游活动秩序的重要保障。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变更主要是依据旅游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由于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及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都由立法者用法律的方式去加以规定。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旧的法律关系可能会不适应旅游事业的

需求,因此,随着立法者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和修订补充已有的法律规范,又会产生出新的旅游法律关系。

1.3.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旅游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大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而变更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会改变原来的旅游法律关系。

1.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由旅游法规所确认的,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即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个人或社会组织。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泛指从不同方面对旅游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的外事、财政、物价、外汇、工商、公安、文化、城建、园林、民航、铁路、宗教、侨务等行政管理机关。狭义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专指国家和地方旅游局,是国家和地方对旅游业进行事业归口管理的行政管理机关。

(2) 旅游企事业单位

① 各类旅行社

我国旅行社按其经营业务范围分为两类: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

② 各类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食宿、娱乐、休息及其他服务的企业单位,包括宾馆、酒店、旅游度假村等

③ 各类旅游交通运输部门

旅游交通运输部门是指从事旅行游览业务的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索道运输以及其他运输部门。旅游交通是发展旅游业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由民航和铁路部门承担中长距离旅游运输任务、由水运部门承担游览性质的异地旅游运输任务、由公路部门承担短途旅游运输任务的交通网络。

④ 各类旅游资源管理部门

旅游资源管理部门是指对名胜古迹、园林、文物和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进行管理的部门。其任务是为旅游者提供游览场所,为旅游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⑤ 各类旅游商店

旅游商店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商品的特色商店、旅游商店、工艺美术品商店以及与旅游有关的邮电通讯、银行汇兑等部门,其任务是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纪念品、生活用品、

电信联系、汇兑外币等旅游服务。

(3) 旅游者。

① 国内旅游者

国内旅游者主要是指参加国内各地旅行游览的本国公民，也包括去国外旅行游览的本国公民。

② 国际旅游者

国际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游览、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探险，或从事商务、体育、修学、学术交流，以及参加会议、宗教等活动的旅游者。国际旅游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来我国旅游的外国人，另一类是来祖国大陆旅游的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

(4) 外国旅游组织

外国旅游组织同我国旅行社发生业务交往时，就成为我国旅游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国际旅游业务中，无论是外国人到我国来旅游，或我国公民到国外旅游，一般都是由我国旅行社同外国旅游组织接洽进行的。外国旅游组织在与我国旅行社进行经济交往过程中，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义务。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如果没有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就无法体现；同时，也无法衡量其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是否能实现。旅游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包括以下3种。

(1) 物

物是旅游法律关系最普遍的客体，主要指旅游资源、旅游设施和旅游产品，包括天然形成的和人工创造的。例如山川、河流、海滨、原始森林等具有观赏价值的物体和旅游饭店、游乐场所、汽车、游船等旅游基础设施。

(2) 行为

行为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旅游法律关系的行为分为旅游管理行为和旅游服务行为两种：旅游管理行为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旅游管理部门、旅游企业，以及旅游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行使其与其担负的旅游职能相适应的旅游管理行为；旅游服务行为主要是指旅游企业和旅游相关部门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时一系列分工协作的劳务活动。

(3) 非物质财富

这是指脑力劳动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这种成果并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如旅游企业的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技术成果也是商品，它可以在国家管理下，依法在旅游企业主体之间转让。